

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3年10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本规则第七条审议事项所需的有关书面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

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